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0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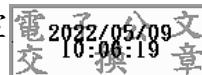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學校教師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認個案
且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6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學校核給公假或防疫隔離假，其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方式處理，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。續請各校盤點可代理代課之師資人力資源，俾利維持課務正常運作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教務處

111/05/09 10:35



1110003186

無附件